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至以下我們的
核心候選產品：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正在
進行及計劃的CS1001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
述），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
CS1001編製登記備案，及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為CS1001的
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的商業化（包括銷售和營銷）提供資金；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至以下管線中
其餘八種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正在
進行及計劃的管線中其餘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提供資
金（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管線
中其餘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編製登記備案，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為管線中其餘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推出及（待監管部門批准後）的商業化（包括銷售和營銷）提供資金；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研發管線中其餘五種候選藥物以及研發及尋求新候選藥物的許可提供資金；及
- 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上文所述，分配至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我們其他八種臨床或IND階段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編製登記備案及計劃商業發佈（包括銷售及營銷）：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ivosidenib (CS3010, AG-120)；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avapritinib (CS3007, BLU-285)；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3009 (BLU-667)；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3008 (BLU-554)；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1002；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1003；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3006；及
- [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撥付CS3003。

基於我們持續臨床試驗的估計，大中華CS1001 Ia期臨床試驗的每名患者成本基準預計將介乎100,000美元至120,000美元；大中華CS1001 Ib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每名患者成本預計將介乎50,000美元至70,000美元。美國CS1001 I期臨床試驗的每名患者成本預計將約為150,000美元。我們並無在澳洲啟動任何CS1001臨床試驗，而根據MEK及PD-1試驗的每名患者成本，我們估計澳洲CS1001 I期臨床試驗的每名患者成本將介乎7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該等估計反映我們目前的觀點，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成本。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應症、試驗設計、數據要求、試驗時間表、患者登記及試驗地點）的影響，CS1001臨床試驗的實際每名患者成本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有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提供貸款，以按上述方式動用本次[編纂][編纂]淨額。該等出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限制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在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貸款或出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編纂]，有關期限通常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遲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動用上述我們[編纂]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籌資及業務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